

司法救助暖民心 检察关怀显实效

沈孝清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图



4名司法救助对象领取救助金。

昨(19)日,洪雅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通报会暨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4名司法救助对象现场领取救助金共计5万元,10个职能部门对该县司法救助多元化协作机制进行了会签。

据通报,近年来,洪雅县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4件61人,合计发放司法救助金65万元。其中救助刑事案件被害人42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等民事侵权对象14人,追索抚养费5人。

用心谋划 主动融入大局

强化组织保障。洪雅县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副检察长主抓,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牵头,主动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缩短审批时限,便捷审批模式,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定期向县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由检察院自主决定审批,特殊情况经县委政法委审批后开展救助。

鲜明工作导向。该院以司法救助为抓手助力脱贫攻坚。主动对接县扶贫移民局,充分掌握贫困户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对象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救助。2017年,该院控审部门获悉,余

坪镇回龙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小玲(化名)疑似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院领导立即安排派员赴坪镇检察院赴小玲家中走访。经查,小玲父亲于2013年因故去世,其母邓某随即返回娘家居住,后在邻村重新组建家庭并生育子女,小玲由祖父母抚养,生活困难。2016年10月,小玲起诉邓某追索抚养费,该县法院一审判决邓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邓某上诉,后经调解达成协议,由邓某每月支付小玲200元抚养费。该院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该案进行研判,并报请县委政法委审批同意,对小玲给予司法救助1.5万元。

突出矛盾化解。依托“七五”普法、“法律八进”等活动,利用举报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发放宣传册、制作展板、悬挂标语等形式,深入乡镇开展司法救助专题宣讲,正面引导群

众合理申诉、合法救济,避免过激上访事件发生。持续跟踪已办结司法救助案件,重点查看救助资金使用效果,救助对象生活现状等情况,提前做好风险防范,确保所救助案件全部息诉罢访。

主动上门 确保应救尽救

主动上门救助。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路途遥远、驱车困难的救助对象,该院主动上门办理司法救助程序。2016年,该院在办理瓦屋山镇复兴村周述珍司法救助案中,发现当事人因刑事案件致残,行动不便,且距县城80多公里。办案干警冒雨驱车前往复兴村,实地走访村委会和村民,核实当事人具体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司法救助金审批通过后,承办人又再次前往周述珍家,补充履行救助手续并现场发放司法救助金。

延伸帮扶触角。针对急需救助但依据规定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对象,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进行有效帮扶。2017年,该院发现所联系的贫困村槽渔滩镇关顶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张天祥夫妇高龄且患慢性疾病,抚养两名未成年孙女,生活非常困难。经多次研究,该院最终认定该家庭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确保脱贫攻坚路上不让一人掉队,该院坚持和该家庭保持联络,并与县教育局和两名未成年入学的学校协商后,确定符合事实孤儿条件,由教育部门落实减免两名未成年入学费,检察机关和其学校负责未成年入心理帮扶。此外,该院还及时与县团委、县民政局对接,解决其每月的帮扶资金。

创新举措 凝聚帮扶合力

加强调查研究。该院打破传统模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司法救助链条式服务,坚持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为载体,先后走访10余家单位,就如何整合县级部门力量进行多元化协作帮扶进行探讨,为后期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铺路搭桥。

强调协作帮扶。该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适时引入协作帮扶机制。该院对小玲进行司法救助后,积极与多家单位协商。各单位根据其职责权限,针对性开展后续帮扶。目前已为小玲及其祖父母修缮住房,减免教育费用,落实小玲祖父母失独家庭补助,并为其协调办理五保户手续,切实解决了这个家庭的困难。

凝聚帮扶合力。2018年年初,一律师事务所向该院移送6岁儿童小远

(化名)需要司法救助线索后,院领导随即组织走访调查。经核实,小远于2015年7月在其外公家门前玩耍时,被槽渔滩镇居民杨某驾车撞伤,致其左侧肢体偏瘫二级,颅脑外伤七级,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共花费医疗费50万元,而肇事者杨某无赔偿支付能力。案发后,小远的超市被迫关闭,其父不堪医疗费重负,跟小远母亲离婚,并返回湖北老家至今未归。经研判,检察机关单独司法救助仅能解决这个家庭一时的经济困难,不能保障其后续康复治疗及今后入学就业问题。对此,该院将此案作为多元化协作帮扶的典型,决定联合多家单位对其进行联合帮扶。目前,县卫计局已落实小远医疗费用减免,县教育局负责送学上门,县残联帮助其赴眉山城区、成都康复治疗,并协调其母亲和外公就近就业,县扶贫移民局对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开展评定。

下沉精力 做好为民实事

健全分析评估。制作救助对象分析评估表,对拟救助对象的身体、收入、就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相应的司法救助和帮扶方案,为后期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打下基础。

开展心理援助。该院组织心理咨询师前往被救助对象住所开展心理疏导。该院具有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检察官多次对小玲及其祖父母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孩子正确面对母亲的选择,主动与母亲沟通。经检察官反复劝导,其母定期与小玲及其祖父母联系,主动关心小玲的生活学习情况。在检察院的帮扶下,小玲重获母爱。

及时跟踪回访。持续对被救助对象开展回访工作,及时修正帮扶方案。该院在办理底述明司法救助案中发现,该救助对象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遗留中度智能障碍,属四级伤残,双侧颞部颅骨缺失属十级伤残。2016年10月,经洪雅县法院民事调解,肇事者周某赔偿底述明55万元。判决生效后,周某未履行义务。2017年10月,底述明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该院经核实,发现底述明急需救助费用,随即启动司法救助快速审查机制,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底述明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该院干警坚持定期回访,及时与县残联、民政局对接,为底述明办理残疾证和低保相关手续。今年6月,该院检察长再次对底述明进行回访。其家属对检察机关长期以来的关心和帮助表示由衷感谢。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 | 新作为 | 新篇章

联合训诫 矫正社区服刑人员行为

本报讯(朱岚倩 记者 廖文凯)“作为一名社区服刑人员,要明白和牢记自己的身份,深刻反省、珍惜机会,自觉服从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如果仍然拒不改正,超过3次警告或严重违法管理规定,将被收监。”近日,东坡区司法局、三苏司法所和三苏派出所对一名拒不报到的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了联合训诫。

彭某系东坡区三苏司法所管辖的一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应在6月19

日到三苏司法所例行报到。工作人员多番催告,彭某拒不报到,并辱骂、恐吓司法助理员,企图蒙混过关。

彭某因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被警告处分一次。联合训诫中,东坡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负责人当面宣读警告决定书,询问彭某是否知错,并要求彭某就辱骂和威胁言语向司法所工作人员道歉。

接受训诫后,彭某表示认识到了自身错误,今后一定服从社区矫正管理。

社区服刑人员 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王定国 记者 廖文凯)近日,洪雅县司法局联合县关工委,组织16名社区服刑人员到眉山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当日,监狱干警通过模拟入监程序、队列训练、内务整理和体验监区宿舍等形式,让社区服刑人员体验了监狱生活。在随后的警示教育现场会上,洪

雅籍监狱服刑人员进行现身说法。该县司法局、县关工委、眉山监狱等相关领导从不同角度,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告诫他们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早日回归社会。

接受教育后,社区服刑人员纷纷表示一定服从管理,好好改造。

带上文具书包 开展走访慰问

本报讯(陈常军 记者 廖文凯)7月18日,彭山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带队走访慰问了该区黄丰镇四塘村贫困母亲高群芳。

检察院一行来到高群芳家中,为其

孙女送上书包、文具、衣服等学习生活用品,鼓励她好好学习、乐观向上。同时,详细了解了高群芳目前的困难,并积极提供帮扶举措。

刑事审判进乡镇 巡回法庭作用大

本报讯(梁织圆 记者 廖文凯)日前,东坡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巡回法庭来到该区思蒙镇,对一起涉嫌贩卖毒品罪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2017年10月,被告人冯某将价值100元的毒品海洛因贩卖给吸毒人员廖某。同年11月,被告人再次与廖某进行毒品交易时,被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民警查获。民警从冯某和廖某身上搜出毒品疑似物各一包。经鉴定,两包毒品疑似物中均检出海洛因成分。冯某因身体疾病被监视居住。

冯某当庭认罪。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贩卖毒品海洛因,构成贩卖毒品罪。其如实供述罪行,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走进社区工作站 探讨戒毒康复新机制

本报讯(冯永 余君 记者 廖文凯)日前,省眉山戒毒所相关负责人率队走进该强戒所与仁寿县宝马镇共建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实地了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开展情况,与社区领导、工作人员一起探讨工作站发展思路。

戒毒所一行详细了解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设施设备建设和使用情况,翻阅了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台账、吸毒人员个人档案,了解了吸毒人员的动态管理和日常监管情况等。

座谈会上,强戒所相关负责人与宝马镇、北斗镇党委领导以及仁寿县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共同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达成了共识,即抓好无缝衔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落实责任确保实效。

手语翻译进庭审 保障聋哑人权益



手语老师和被告交流。

本报讯(杨柳 记者 廖文凯 余毅 文/图)近日,丹棱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庭审中,公诉人旁边的手语老师与被告席上的聋哑人陈某不断用手语“交流”。借助手语翻译,法官“听”到了当事人的诉求,被告人也“听”完了庭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3日,被告人陈某在邻居家吃饭,饮用了白酒和啤酒。饭后,陈某驾驶无牌摩托车沿省道106线从蒲江县方向往丹棱县方向行驶,行驶途中将行人刘某撞倒并造成刘某受伤。交警到达现场查明,陈某系无证且醉酒驾驶,陈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我院邀请手语老师为被告人提供翻译,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定辩护律师,在打击犯罪行为的同时,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主审本案的法官说。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但被告人陈某身患残疾,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洪水袭来忙救灾 群众安危放首位

心系群众 网格员一线救灾



网格员一线查看灾情。

本报讯(赵川亮 记者 廖文凯 文/图)昨(19)日,记者从东坡区网格化服务中心了解到,汛期期间,该区网格员始终坚守一线,勘查灾情疏导群众,一直战斗在第一线。

7月15日深夜,东坡区普降大雨。16日早上7时许,思蒙镇铜婆村村干部接到村民反映,村民肖素珍的房

屋因大雨出现垮塌。灾情就是命令,网格员和村干部迅速赶往事发地。在现场,网格员发现肖素珍家一间房屋倒塌,另外两间房屋的屋檐断裂,随时有再次垮塌的危险。为保证村民安全,网格员和村干部立即劝导肖素珍搬出受灾房屋,并帮助其到安全房屋居住。

水中救人 洪雅民警助脱险

本报讯(徐雅兵 记者 廖文凯)日前,洪雅县等地普降大雨,导致河水暴涨,洪水将柳江古镇公路淹没。柳江派出所民警在洪水中浸泡数小时,救出两名老人。老人脱离危险后,民警才发现鞋子已被泡烂。

当日9点49分,花溪镇郭沟村村民刘福华报警称自家被洪水淹了,需要救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到刘福华家后,民警发现,因前有山坡后有积水,救援车辆无法通过,两名老人被积水困在屋里,急需转移。然而,面对救援,老人却不愿离开。民警耐心询问,老人才表示:“家里的猪还在后院,万一被淹了怎么办?”

面对不断上涨的水位,民警决定,老人要救出来,老人家的财产也要抢出来。

“你们别着急,先出来。”民警站在水里,不断劝说和鼓励两名老人。当看见民警在洪水中把一头头生猪牵出来后,两名老人打消了顾虑,同意转移。民警谢科威赶紧跳入水中,将老人挨个背出来。

“当时不觉得,后来脚痛得很,才发现鞋底被泡烂了。”谢科威说。

救人、破案、调解纠纷……这些工作,不过是柳江派出所民警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既是执法者也是服务者,辛苦一点、累一点在所难免。”该派出所负责人说。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